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鉴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本行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基于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需求，经委外公开招标，本行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所”）为本行 2023 至 202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健会计所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18155 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胡少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579342121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所有合伙人 225 人，注册会计师 2064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 人。2022 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38.6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5.41 亿元。

天健会计所是首批具有 A+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全国性大型会计所，其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 612 家，其中与本行同行业的上市公司 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所已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人民币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所涉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共四起，其中亚太药业案经终审判决无需对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另外三起案件尚未开庭。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4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 项目信息

1、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源源，本项目合伙人，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 家，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周伶俐，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所执业。

2、诚信记录

前述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行 2023 至 202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 725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 3 年为本行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本行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本行不存在已委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本行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基于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需求，经委外公开招标，本行拟聘请天健会计所为本行 2023 至 202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三、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开招标情况

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本行委托，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金融集中采购网、湖南招标网、本行官网发布《湖南银行 2023-2027 年财务报告审计项目招标公告》。5 月 22 日进行了开标评标。5 月 30 日发布《湖南银行 2023-2027 年财务报告审计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天健会计所位列中标候选人首位。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本行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所满足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同意中标候选人天健会计所作为本行 2023 至 202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按照相关审批程序，将相关议案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本行独立董事就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意见：天健会计所注会人数、经营年限、业务规模、类似项目审计经验，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等均符合要求，未发现有不符合《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外部审计监管指引》所明确的不宜作为金融企业外部审计机构的问题。天健会计所近三年发生所涉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共四起，属于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三部门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第十六条明确的需审计委员会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的情形。考虑该所的综合实力及拟承担本项目的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无不良诚信记录，以及已审结

案件的具体情况，同意聘用该机构为本行 2023 至 202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召开湖南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所为本行 2023 至 202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五）股东大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湖南银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所为本行 2023 至 202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 2023 至 202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自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4 日